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9号

当事人：柳州市硒脉山泉水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200MABTLYXK40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 厂房
法定代表人：廖健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 厂房



2022年11月23日，根据投诉举报线索，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持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包装饮用水。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西山琅泉包装饮用水”标签标示信息“产地：广西贵港市 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号：SC10645088101320 制造商：广西桂平 有限公司 厂址：广西桂平市”等，“瑶家山水”、“亿柏山泉饮用水”、“苗乡泉”标签标示信息“产品名称：包装饮用水 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645020600231 生产厂家：柳州市 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柳州市柳江区（广西 集团有限公司）”等，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执法人员现场对70桶“西山琅泉包装饮用水”及544张“西山琅泉包装饮用水”标签、234桶“瑶家山水”、70桶“亿柏山泉饮用水”、216桶“苗乡泉”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西山琅泉包装饮用水”、“瑶家山水”、“亿柏山泉饮用水”、“苗乡泉”，上述标签内容为虚假内容。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含虚假内容的包装饮用水，涉案货值金额

767 元，违法所得无法核实。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1. 柳州市硒脉山泉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柳州市硒脉山泉水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廖健身份证影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2022 年 11 月 23 日制作），现场检查图片 5 页，硒脉山泉标签及图片、西山琅泉标签及图片、苗乡泉标签及图片、瑶家山水标签及图片、亿柏山泉饮用水标签及图片，销售日表 10 页，询问笔录（2022 年 11 月 28 日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关于协助调查广西桂平[]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关于协助调查广西桂平[]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证实当事人违法事实、涉案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3. 整改报告、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2-WT6594），证实当事人已进行整改。

2023 年 2 月 20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5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含虚假内容的包装饮用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包装饮用水（70 桶“西山琅泉包装饮用水”、234 桶“瑶家山水”、70 桶“亿柏山泉饮用水”、216 桶“苗乡泉”）；2. 没收 544 张“西山琅泉包装饮用水”标签；3. 并处罚款 10000.00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